沣信资本佳信3号私募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一、重要提示

沣信资本佳信 3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自基金终止日 2019 年 08 月 01 日次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嘉兴沣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二、基金财产分配

1、清偿基金债务

根据 2019 年 08 月 01 日估值表中的财务数据,本基金应支付债务款项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1) 应付管理费: 124441.95 元

2) 应付业绩报酬: 0元

3) 应付托管费: 6222.1 元

4) 应付外包服务费: 6222.1 元

以上应付款项从基金现金类资产支付,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进行支付。

注: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9.3 元,其中应收募集户利息 4.8 元。除应收募集户利息外的 金额 4.5 元,待结息完毕或销户后,按实际结息金额归还投资者。应收募集户利息 (如有)由运营服务机构结息后划至托管户,纳入可分配剩余资产总金额。

2、剩余资产分配

本基金财产清偿基金债务之后,可分配剩余资产总金额: XXXXXXXXX 元,其中包含预计于2019年07月25日划至托管户的应收募集户利息4.8元。优先级份额可分配金额为1.0元;进取级份额可分配金额为1.0元(截止2019年08月01日,资产总净值为:25716567.93元,累计单位净值:0.9211。其中,优先级份额资产总净值:0104109.59元,累计单位净值:.1011元;进取级份额资产总净值:612458.34元,累计单位净值:.5612元)。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复核

托管人仅对报告中财务数据进行复核,经复核财务数据无误。

4、托管账户销户

本基金在完成产品清算后,将注销托管银行账户。托管银行账户销户时所得结息金额由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划转至募集账户,无需管理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嘉兴沣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9年07月24日